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或"公司") 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根据工作函要求,对相关问题发表 意见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司年报,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等碳酸酯类产品,以及六氟磷酸锂、丙二醇、甲基叔丁基醚、液化气产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投资涉及电解液、锂电材料、添加剂、液态锂盐、湿电子化学品、硅基负极材料等7个项目,大部分为新增业务领域,计划投资总额70.58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14.19亿元,与拟投入资金差距较大。请公司:(1)列举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全部前期披露尚未投产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首次披露日期、原计划完成日期、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计划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相关项目的推进是否晚于预期或存在其他障碍;(2)结合问题(1)以及公司资金和经营状况,说明投建大量项目的必要性,测算未来2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如非公开发行不能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是否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3)审慎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存在扩张过快导致的营运能力不足的风险;结合锂电池市场发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作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投资项目均以现有产品链和技术优势为基础开展,且符合公司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战略。前期披露项目均已经过充分论证,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1. 根据上交所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列举包括本次募

投项目在内,全部前期披露尚未投产项目进展情况,见公司《关于对〈关于山东 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相关项目的推进基本上如期按计划展开,尚未发现其他障碍妨碍项目如期进 行。

- 2.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资金和经营状况,对投建大量项目的必要性说明的分析,以及测算未来 2 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如非公开发行不能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如非公开发行不能按计划完成,仅靠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无法保证投资项目如期建设和投产,将导致公司财务风险上升,扩张速度减缓,不利于公司市场地位的巩固和长期发展。
- 3. 同意公司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根据公司现有资源和市场需要,因 扩张过快导致营运能力不足的风险较小;根据锂电池市场发展情况,出现产能 无法消化的风险概率不大;公司针对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已充分披露并提示。

问题二、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眉山公司为上市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合壹)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分别为4.5亿元、5000万元,分别持股90%、10%。盈嘉合壹参与对象为眉山公司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在盈嘉合壹中参股。根据董事和监事反对意见,盈嘉合壹将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

请公司:(1)补充合资协议约定的双方出资进度,截至目前眉山公司的设立情况及实缴出资情况;(2)目前合资协议中约定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按照实缴出资比例确定,请公司明确未来项目具体实施安排和收益分配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双方出资或提供贷款情况、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安排,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3)补充盈嘉合壹的设立情况、实缴出资情况,除公司高管丁伟涛外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交易;(4)前期公告称本项目预计投资 109,986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预计投资 110,196 万元,请说明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并明确具体项目费用的确认计算过程。

请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作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 1. 截至目前眉山公司的设立情况及实缴出资情况。2022年5月3日,石大胜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3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拟出资45,000万元与盈嘉合壹共同设立眉山公司,持股90%,盈嘉合壹拟出资5,000万元,持股10%。眉山公司为石大胜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3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2022年6月1日,眉山公司取得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回复日,眉山公司实缴资本296万元,系股东石大胜华于2022年7月8日汇入眉山公司的货币出资,用于可研及手续办理等前期费用,双方按照合资协议约定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第一笔出资。
 - 2. 公司未来项目具体实施安排和收益分配的约定。
- (1) 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预计投资 110,196 万元,以眉山公司注册资本金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截至回复日,由于眉山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设立出资阶段,实缴比例较低,后续眉山公司股东将根据《公司章程》、《合资协议》要求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以出资加股东借款形式将资金投入到眉山公司并专项用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且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约定借款利息。相关安排有利于该项目建设投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2)收益分配约定。眉山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须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在依照本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每一年度,眉山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如有所 余税后利润的,应进行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 40%,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眉山公司如有亏损需要股东分担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以上约定不损害 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盈嘉合壹的设立、实缴出资情况。眉山公司的少数股东盈嘉合壹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即对眉山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盈嘉合壹设立时,因眉山公司尚未确定授予对象及其合伙份额的标准及范围, 其有限合伙份额暂由丁伟涛、邢显博持有。截至回复日,盈嘉合壹已确定第一批 35 名激励对象及其合伙份额,丁伟涛、邢显博已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行 转让。盈嘉合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激励对眉山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有利于上市公司加速发展高端技术路线。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盈嘉合壹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进度履行出资义务,2022年9月25日前实缴50%,2023年7月31日前实缴50%,每期出资逾期时间不得超过30日。

4. 本项目预计投资 109,986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预计投资 110,196 万元,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及具体项目费用的确认计算过程。

2022年5月3日,石大胜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3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项目预计投资109,986万元。该投资金额为当时项目可行性研究过程中投资测算的初步结论。后续本项目在报行政部门审批时提供的第三方设计院出具的详细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比初步测算的结论超出210万元,占调整前项目总投资0.19%,该项调整对本项目整体投资建设安排不构成重大影响。各具体项目费用的确认过程见公司《关于对〈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该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已就相关议案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		(4-1)
张	胜_	科胜

王清云_____

2022年 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对〈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_____

张胜

王清云 五方乙

2022年 6月16日